



212312050144

CA

Dedicated to analytical details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项目名称: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

委托单位: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委托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七、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限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 18 号（钢铁领域 A 座 1301-1306）

电话/传真：028-83225332

邮政编码：610000

公司邮箱：CA_calfstone@163.com

公司网站：www.calfstone.com



Unfettered by conventional demands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202210003101

第 1 页 共 15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东坡区象耳镇万华大道 1 号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7 日
现场情况	废水现场情况： W1：排放去向：园区污水管网；净化设备/工艺：污水处理厂（SIBR）；排放规律：无规律间歇排放。		
	废气现场情况： P1：污染源名称：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25m；净化设备/工艺：喷淋塔+活性炭； P2：污染源名称：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25m；净化设备/工艺：布袋除尘； P3：污染源名称：后烘系统废气；排气筒高度：28m；净化设备/工艺：活性炭； P4：污染源名称：改性材料实验室废气；排气筒高度：25m；净化设备/工艺：活性炭； P8：污染源名称：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50m；净化设备/工艺：脱硝+布袋除尘； P14：污染源名称：蒸汽喷射器不凝气废气；排气筒高度：34m；净化设备/工艺：水洗； P15：污染源名称：碳黑分离废气；排气筒高度：15m；净化设备/工艺：水洗+催化氧化； P16：污染源名称：碳黑压滤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15m；净化设备/工艺：布袋除尘。		
	噪声现场情况： 1#-4#：主要噪声源名称：生产流程噪声；净化设备/工艺：隔音棚+隔音墙；运行时段：全天。		
	天气情况： 10 月 12 日：阴； 10 月 13 日：阴； 10 月 14 日：阴，无雷电无雨雪；大气温度：20.0~26.0℃；风向：东南；风速：1.0-1.2m/s。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见表2-1、表2-2、表2-3、表2-4、表2-5。

表2-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W1 (DW007)	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检测 1 天，1 天 4 次 (混合采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ENW2022100031 005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氟化物、总有机碳
		检测 1 天，1 天 4 次		ENW2022100031 001-004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甲醇、甲醛



www.cafu.com.cn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2 页 共 15 页

表2-2 地下水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W11	JC01 (E:103°45'48.16" N:30°2'4.58")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ENW2022100031 016	pH 值、氨氮 (以 N 计)、硝酸盐 (以 N 计)、亚硝酸盐 (以 N 计)、苯乙烯、高锰酸盐指数
W4	JC02 (E:103°46'6.34" N:30°2'6.77")			ENW2022100031 017	
W3	JC03 (E:103°46'6.11" N:30°1'58.35")			ENW2022100031 009	
W8	JC04 (E:103°45'45.92" N:30°1'51.72")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ENW2022100031 014	pH 值、氨氮 (以 N 计)、化学需氧量、钴、镍、锰、锂
W7	JC05 (E:103°45'51.36" N:30°1'47.11")			ENW2022100031 012	
W6	JC06 (E:103°45'55.53" N:30°1'48.62")			ENW2022100031 018	
W12	JC07 (E:103°45'57.32" N:30°1'47.03")			ENW2022100031 011	
W9	JC08 (E:103°45'40.77" N:30°1'54.49")			ENW2022100031 015	pH 值、氨氮 (以 N 计)、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硝酸盐 (以 N 计)
W10	JC09 (E:103°45'50.69" N:30°1'51.99")			ENW2022100031 013	
W2	JC10 (E:103°46'37.92" N:30°1'46.56")			ENW2022100031 007	
W5	JC11 (E:103°45'57.14" N:30°1'53.14")			ENW2022100031 010	

表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1 (DA001)	联合装置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022 年 10 月 12 日	ENA2022100031 004-006	非甲烷总烃
P2 (DA003)	联合装置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ENA2022100031 001-003	颗粒物
P3 (DA002)	联合装置后烘系统废气排气筒			ENA2022100031 007-009	非甲烷总烃
P4 (DA048)	改性材料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ENA2022100031 010-012	非甲烷总烃
P8 (DA036)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ENA2022100031 052-06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P14 (DA035)	蒸汽喷射器不凝气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10 月 13 日	ENA2022100031 079-08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N202210003101

第 3 页 共 15 页

P15 (DA031)	碳黑分离废气排气筒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022 年 10 月 13 日	ENA2022100031 082-084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P16 (DA032)	碳黑压滤粉尘废气排气筒			ENA2022100031 064-066	颗粒物（炭黑尘）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ENA2022100031 088-207	非甲烷总烃（VOCs）、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钴（钴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甲醛、臭气浓度、氨、氯化氢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表 2-5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编号及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 米，距地 1.5 米处	检测 1 天，昼间 1 次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 米，距地 1.5 米处			
3#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 米，距地 1.5 米处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 米，距地 1.5 米处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6、表 2-7、表 2-8、表 2-9、表 2-10。

表 2-6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N-173	/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AN-149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N-010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91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AN-086	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N-092	0.006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前处理只用酸化-吹气-吸收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91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N-084	0.06 mg/L



dedicated to environment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4 页 共 15 页

甲醇		水质 甲醇丙醇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气相色谱仪 AN-118	0.2 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5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JUST/YQ-0242	0.1 mg/L
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AOX)	AOCI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JUST/YQ-0539	15 μg/L
	AOF				5 μg/L
	AOBr				9 μg/L

备注: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总有机碳分包于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162312050630。

表 2-7 地下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N-173	/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AN-149	4 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91	0.00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只做酸性法)	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AN-147	0.5 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N-092	0.004 mg/L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N-080	0.03 µg/L
镍				0.06 µg/L
锂				0.33 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1 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AN-002	0.6 µg/L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N-143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N-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U-184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N-174	/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N-103	3 mg/m ³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N-001	0.01 mg/m ³



www.cakaf.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5 页 共 15 页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N-118	2 mg/m ³
----	---------------------	--------------	--------------	---------------------

备注: 1.氮氧化物以一氧化氮(以 NO₂ 计)(检出限: 3 mg/m³), 二氧化氮(检出限: 3 mg/m³) 总量计;
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推荐的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即《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32396949027J001P)中推荐的炭黑尘测定方法,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订单GB/T 16157-1996/XG1-2017)。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订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分析天平 AN-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U-18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N-143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AN-092	0.02 mg/m ³
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HJ 657-2013、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N-080	0.07 µg/m ³
锰				0.008 µg/m ³
镍				0.1 µ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N-001	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量纲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1 mg/m ³

表 2-10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N-106	/ 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3 评价标准

废 水: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32396949027J001P) 详见下表

地 下 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有组织废气: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32396949027J001P) 详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32396949027J001P) 详见下表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2-11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32396949027J001P）中相关限值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DW007	万华四川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pH 值		/
		悬浮物		/
		石油类		/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
		总磷（以 P 计）		/
		总氮（以 N 计）		/
		氟化物		/
		总有机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甲醇		20
		甲醛		1
		挥发酚		0.5
		硫化物		1.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5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kg/h)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13.4
DA002	后烘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17.36
DA003	投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mg/Nm ³	/
DA029	蒸汽喷射器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
DA030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甲醛	5mg/Nm ³	/
		颗粒物	20mg/Nm ³	/
		一氧化碳	80mg/Nm ³	/
		氮氧化物	250mg/Nm ³	/
		二氧化硫	80mg/N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
		甲醇	50mg/Nm ³	/
DA031	碳黑分离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
		一氧化碳	/	32.5
DA032	碳黑压滤粉尘废气排放口	炭黑尘	18mg/Nm ³	/
DA046	改性材料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2.0mg/Nm ³	
		颗粒物	1.0mg/Nm ³	
		氯化氢	0.05mg/N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05mg/Nm ³	



CA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7 页 共 15 页

厂界	锰及其化合物	0.015mg/Nm3
	镍及其化合物	0.02mg/Nm3
	甲醛	0.1mg/Nm3
	氨 (氨气)	0.3mg/Nm3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2、表 3-3、表 3-4、表 3-5。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W1 (DW007)	污水站废水 总排口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7.7~7.8	/
			悬浮物	mg/L	23	26	24	25	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5.1	31.3	32.6	33.4	300
			甲醇	mg/L	7.0	6.8	6.5	6.4	6.7	20
			甲醛	mg/L	0.16	0.15	0.14	0.14	0.15	1
			挥发酚	mg/L	0.0028	0.0033	0.0031	0.0029	0.0030	0.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气味微弱、清澈、无油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W1 (DW007)	污水站废水 总排口	10 月 14 日	氨氮	mg/L	1.02				/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	/
			总磷	mg/L	0.48				/	/
			总氮	mg/L	5.54				/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mg/L	未检出				/	5
			氟化物	mg/L	0.518				/	/
			总有机碳	mg/L	13.2				/	/

备注: 检测项目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统计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W11	JC01 (E:103°45'48.16" N:30°2'4.58")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9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88	0.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62	20.0



dedicated to analytical demands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8 页 共 15 页

W11	JC01 (E:103°45'48.16" N:30°2'4.58")	10 月 14 日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L	1.00
			苯乙烯	μg/L	0.0006L	20.0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4	JC02 (E:103°46'6.34" N:30°2'6.77")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0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47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L	1.00
			苯乙烯	μg/L	0.0006L	20.0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3	JC03 (E:103°46'6.11" N:30°1'58.35")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6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69	0.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3.93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L	1.00
			苯乙烯	μg/L	0.0006L	20.0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8	JC04 (E:103°45'45.92" N:30°1'51.72")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127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钴	mg/L	0.00063	0.05
			镍	mg/L	0.00071	0.02
			锂	mg/L	0.0111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黄色、无味、微浊	标准限值
W7	JC05 (E:103°45'51.36" N:30°1'47.11")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9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241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
			钴	mg/L	0.00084	0.05
			镍	mg/L	0.00263	0.02
			锂	mg/L	0.00450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6	JC06 (E:103°45'55.53" N:30°1'48.62")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8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钴	mg/L	0.00009	0.05
			镍	mg/L	0.00136	0.02
			锂	mg/L	0.00780	/



Indicated by analytical detail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9 页 共 15 页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12	JC07 (E:103°45'57.32" N:30°1'47.03")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7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44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7	/
			钴	mg/L	0.00012	0.05
			镍	mg/L	0.00128	0.02
			锂	mg/L	0.00671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9	JC08 (E:103°45'40.77" N:30°1'54.49")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8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黄色、无味、微浊	标准限值
W10	JC09 (E:103°45'50.69" N:30°1'51.99")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1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205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41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2	JC10 (E:103°46'37.92" N:30°1'46.56")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0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7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无色、无味、清澈	标准限值
W5	JC11 (E:103°45'57.14" N:30°1'53.14")	10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6.6	6.5~8.5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2	0.50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702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备注: 检测项目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1 (DA001)	联合装置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10 月 12 日	标干流量		m³/h	3222	3222	32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4	1.52	1.61	1.6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593	0.00490	0.00519	0.00534	13.4



CA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10 页 共 15 页

P2 (DA003)	联合装置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10月1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1823	31676	314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4.8	2.8	20
				排放速率	kg/h	0.0573	0.0570	0.151	0.0884	/
P3 (DA002)	联合装置后烘系统废气排气筒	10月1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560	8560	85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2	1.66	1.6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39	0.0142	0.0140	17.36
P4 (DA048)	改性材料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10月12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5	16015	160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23	1.52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197	0.0243	0.0245	/
P8 (DA036)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	10月12日	氧含量		%	6.6	6.5	6.5	/	/
			基准氧含量		%	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48	82948	8294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8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4	0.124	0.12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8	6	7	/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4	5	250
				排放速率	kg/h	0.498	0.664	0.498	0.553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8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4	0.124	0.124	/
			氧含量		%	6.5			/	/
			基准氧含量		%	3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136	82833	828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0	2.1	/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6	2.5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74	0.166	0.177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48	82948	82948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50
				排放速率	kg/h	0.0829	0.0829	0.0829	0.0829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5
				排放速率	kg/h	0.000415	0.000415	0.000415	0.000415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43	1.66	1.55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78	2.06	1.92	60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19	0.138	0.12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11 页 共 15 页

P14 (DA035)	蒸汽喷射器 不凝气废气 排气筒	10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³/h	19	19	19	19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8	47.3	43.1	46.1	60
				排放速率	kg/h	0.000908	0.000899	0.000819	0.000875	/
P15 (DA031)	碳黑分离废 气排气筒	10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³/h	7120	7120	7120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66	0.55	0.61	0.61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70	0.00392	0.00434	0.00432	/
			标干流量		m³/h	7120	7120	7120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2	88	100	/
				排放速率	kg/h	0.783	0.726	0.627	0.712	32.5
P16 (DA032)	碳黑压滤粉 尘废气排气 筒	10 月 13 日	标干流量		m³/h	19276	19284	19083	/	/
			颗粒物 (炭黑尘)	排放浓度	mg/m³	1.4	1.4	1.7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270	0.0324	0.0288	/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统计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2.测点 P8 (DA036) 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参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中 3.20 规定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 5.1.5 规定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甲醇、甲醛排放浓度参考《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 5.1.5 规定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52	0.65	1.30	1.72	2.0
				mg/m ³	0.47	0.53	1.54		
				mg/m ³	0.59	1.27	1.37		
				mg/m ³	0.62	1.22	1.64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mg/m ³	0.93	0.92	1.16		
				mg/m ³	0.91	1.02	1.18		
				mg/m ³	0.96	1.07	1.19		
				mg/m ³	0.99	0.99	1.18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mg/m ³	1.18	1.15	1.65		
				mg/m ³	1.21	1.51	1.73		
				mg/m ³	1.13	1.65	1.79		
				mg/m ³	1.13	1.61	1.70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mg/m ³	1.71	0.92	0.93		
				mg/m ³	0.97	0.92	0.61		
				mg/m ³	0.98	0.92	0.61		
				mg/m ³	0.95	0.95	0.57		



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12 页 共 15 页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0.318	0.132	0.191	0.399	1.0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372	0.358	0.399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337	0.321	0.362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337	0.379	0.382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1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氨	mg/m ³	0.07	0.04	0.05	0.12	0.3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9	0.12	0.06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9	0.06	0.12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8	0.10	0.09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氯化氢	mg/m ³	0.03	0.03	0.04	0.04	0.05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3	0.03	0.03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3	0.03	0.04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4	0.03	0.03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锰(锰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11	ND	0.00008	0.00011	0.015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0.00008	ND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0009	0.00007	0.00009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0.00011	0.00011	0.00008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钴(钴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0.005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镍(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0.02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ND	ND	ND		
A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3 米	10 月 1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B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10	<10	<10		
C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10	<10	<10		
D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3 米				<10	<10	<10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统计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此页以下空白)



Committed to excellent servi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13 页 共 15 页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_{eq}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1#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08 月 15 日	昼间第一次	52.8	/	/	65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53.7	/	/	65
3#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57.8	/	/	65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54.9	/	/	65
1#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夜间第一次	47.5	/	/	55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49.7	/	/	55
3#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48.4	/	/	55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 米, 距地 1.5 米处			50.6	/	/	55

四、结果评价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甲醛、甲醇、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氟化物、总有机碳在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无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予评价。

JC01（E:103°45'48.16" N:30°2'4.58"）、JC02（E:103°46'6.34" N:30°2'6.77"）、JC03（E:103°46'6.11" N:30°1'58.35"）地下水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苯乙烯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不予评价；JC04（E:103°45'45.92" N:30°1'51.72"）、JC05（E:103°45'51.36" N:30°1'47.11"）、JC06（E:103°45'55.53" N:30°1'48.62"）、JC07（E:103°45'57.32" N:30°1'47.03"）地下水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以 N 计）、钴、镍、锰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及表 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锂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不予评价；JC08（E:103°45'40.77" N:30°1'54.49"）、JC09（E:103°45'50.69" N:30°1'51.99"）、JC10（E:103°46'37.92" N:30°1'46.56"）、JC11（E:103°45'57.14" N:30°1'53.14"）地下水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14 页 共 15 页

DA003 联合装置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32 碳黑压滤粉尘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炭黑尘）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01 联合装置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联合装置后烘系统废气排气筒、DA048 改性材料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35 蒸汽喷射器不凝气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36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醇、甲醛、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DA031 碳黑分离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醛、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氨、臭气浓度、钴（钴及其化合物）、锰（锰及其化合物）、镍（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21754718916L001P）中相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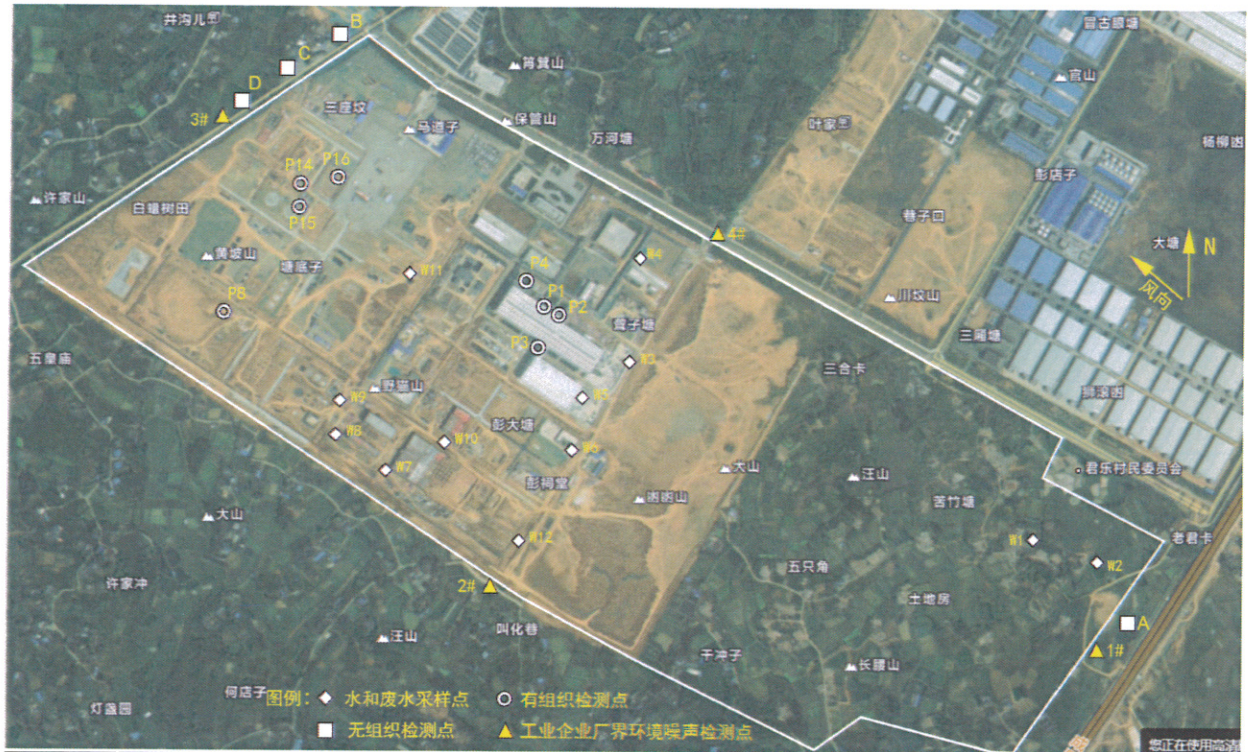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2210003101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利 审核人: 王利 授权签字人: 周玉彬
日期: 2022.10.28 日期: 2022.10.28 日期: 2022.10.28